

事其人其綱正谷

谷正綱其人其事

負責盡職作風清廉

谷正倫、谷正綱、谷正鼎三兄弟均曾任特任官，早年政壇有谷氏三傑之稱。谷正綱留學德國、俄國。歷任社會部長、內政部長、中國大陸救濟總會及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、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、憲政研討會副主任委員，連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三十餘年，民國七十九年因健康關係，辭去國大代表及救總、亞盟兩會理事長，獲聘為總統府資政。

民國三十七年南京瀰漫國共和談氣氛，新聞記者訪問谷氏，對國共和談意見。他說：抗戰末期，國共在重慶舉行和談，中共首領毛澤東、周恩來率團出席，中共承允撤消蘇維埃政府，擁護中央，共軍歸屬中央。會談結束時，毛澤東高呼中華民國萬歲，三民主義萬歲。毛澤東回到延安，即違背諾言，擴充共軍，襲擊國軍。國共和談前車可鑑。本人立場是：「寧為史可法，不作洪承疇。」中共的和談是手段，推倒中華民國是目的。可謂是警世名言。

谷氏現在高齡九十一歲，他追隨政府來台，

歷任要職，忠誠與清廉作風，為國人所肯定。谷氏生活清苦情形，外人所知者不多。筆者追隨他三十餘年，職司機要，願就所知略記如下：

婉謝層峯贈金購屋

谷氏來台後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〇五巷三十八號日式木造房屋，產權為國有財產局所有。民國五十三年谷氏收到警察局中山分局送來法院傳票一紙，載明積欠房租逾六個月。當時谷氏月入薪金台幣三千餘元，要負擔五男二女之學雜費及一家生活費用，月不敷出，故而積欠房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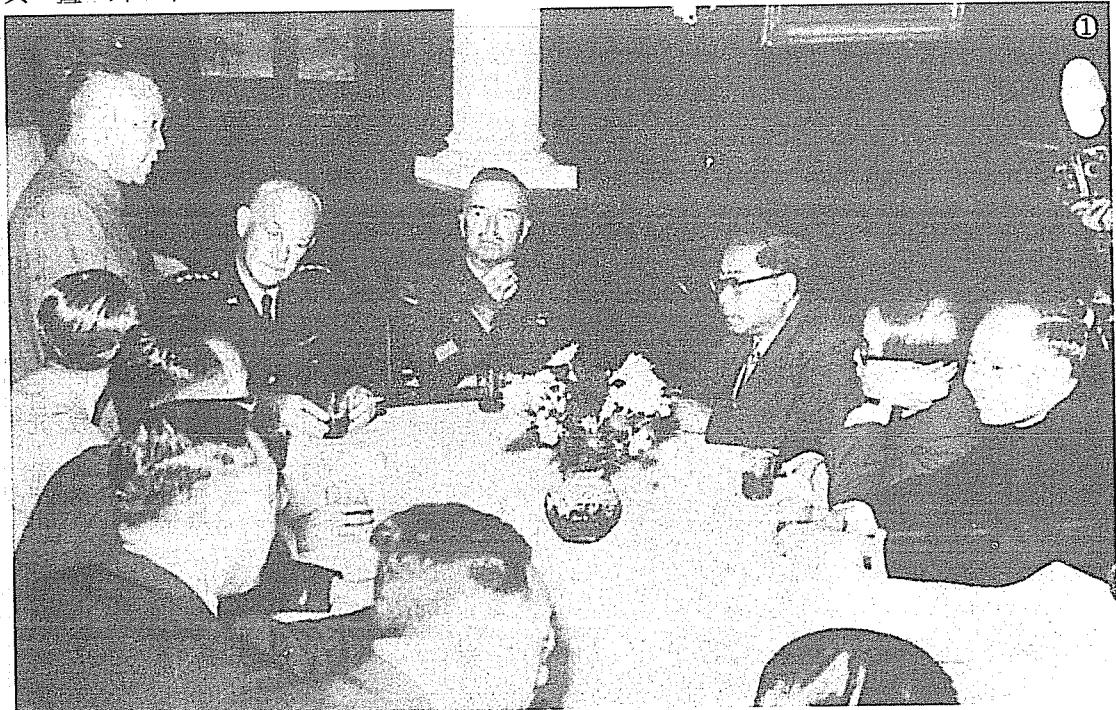
收到傳票後籌得三千六百元，托國民大會總務組長張鳴岡到國有財產局先代繳半數，其餘不足之數一週內繳清，希望國有財產局向法院撤回原案。張組長到國有財產局訪楊業孔局長（亦為國大代表）出示法院傳票先代繳付三個月租金，並說明谷氏雖為特任官，但兩袖清風，此後如有積欠

逾期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，再移送法院。楊局長說：租戶積欠租金逾六個月均移送法院處理，未曾注意到谷正綱之案請原諒，往後當通知主辦單

洽售人參補貼家用

亞盟在韓國舉行大會，韓國總統朴正熙贈送谷氏高級人參兩斤，谷氏捨不得自己享用，請籍國大代表賴少魂在康定路中韓藥房洽售，以售音機一具（當時台灣尚不能自產小收音機）希望

越數月又收到國有財產局書面通知，說明谷氏所住日式房屋經評估連土地時價值台幣四十二萬元，現住人如有意承購，可在三個月內繳清價款。逾期不繳，則公開標賣。谷氏因限於財力，無力承購。國防部蔣經國部長住中山北路一段八十五巷十八號（即長安東路）獲知谷氏為住宅發生問題。曾在先總統蔣公介石面前道及此事，蔣介石總統深知谷氏儉樸清廉，即備台幣五十萬元交蔣經國部長親交谷正綱，要谷氏繳清房價繼續居住。谷氏說：政府清廉之官員甚多，不能為他例外，婉謝蔣介石總統關懷之德意，堅未接受。



①右起谷正綱、錢思亮、黃朝琴，民國43年在韓國漢城與聯軍統帥赫爾將軍（中）等會談時的情景。

②谷正綱全家福，二排中谷正綱及夫人，三排左三，左四為現任監委谷家華夫婦。





谷正綱資政與夫人合影。

出售充作子女繳學費的款項。當時市面的小收音機都是由日本進口，價值約一千二百元，希望出售價不少過八百元。時當大年初四找友人收購收音機，不便啟齒，到當鋪押當又要身份證。筆者有子女六人，生活同樣艱苦，無能為力。因念國民大會科長謝於民，隻身在台，生活儉樸，亦無嗜好，經與洽談，同意以八百元收買。

民國五十三年台北大世界電影院上演美國片

蘇絲黃世界，由美籍華裔關家倩任女主角，上演數週，極獲好評。某例假日上午九時半，筆者到

中山堂，見谷氏夫婦共乘三輪車由中華路駛向成都路。在中山堂國民大會見谷氏的蔣司機在下棋

。我對蔣司機說我看到谷氏乘三輪車到成都路，你怎麼在此下棋？蔣司機說谷氏要陪太太去看蘇

絲黃世界的電影，谷氏說：看電影是私事，不乘公家轎車。公私分得如此清楚，實在少有。

谷氏的一公子在成功大學畢業時，成大校長

羅雲平函請他到成大參加畢業典禮，每次畢業典禮均請名人作專題講演，這一次特請谷氏參加畢業典禮並作專題講演。筆者遵照谷氏指示，擬覆函敬表同意。谷氏又說家中餘款不多，到台南往返是私事不能出公費，亦不能用公家轎車往返，囑代借支薪給一千元購到台南往返火車票二張。

愛惜公帑撙節開支

各機關常有自強活動，由公家租用遊覽車到中南部或花蓮旅遊。食宿亦由公家負責。一年三節並有員工餐敘。大陸救災總會沒有自強活動，即使春節亦無員工餐敘。谷氏公忠體國，他常說，救災總會的經費是救濟災胞用的，不是供員工吃喝玩樂的。他退職，由副理事長梁永章氏接任，也是承續谷氏的作風，對業務之運作，撙節開支，不浪費公帑。

筆者追隨谷氏年久，耳濡目染，獲教良多。以上所陳，引筆直書，不過是谷氏清廉之部份事實而已。其高風亮節，守正不阿之精神，令人不勝敬佩。

私人不動用特支費

國民大會憲研會主任委員由總統兼任，谷氏任副主任委員，其特支費比照五院院長支領。谷

氏除婚喪壽慶應酬費及公務必要之開支在特支費用支付外，多餘之特支費全數歸公。私人並不動用分文。大陸救災總會及亞盟理事長之特支費，亦作同一方面處理。

以上所陳，引筆直書，不過是谷氏清廉之部份事實而已。其高風亮節，守正不阿之精神，令人不勝敬佩。